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【馬上關懷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	隨到隨辦
社會課		1 天
		1 天

※法令依據

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2. 喪葬補助: 死亡證明書、支出收據
3. 失蹤: 失蹤協尋證明書
4. 罹患重傷病: 診斷書及醫療費收據正本
5. 失業: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就服站求職登記、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、勞保加退保證明
6. 其他重大變故: 相關證明文件

※使用表格

附表一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／通報表 附表二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附表三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上述表格僅供參考，須由里幹事填報，請勿自行列印使用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：(06)722-2127 轉 253